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緯賀（原名：陳仁德）

葉詩語（原名：葉麗雪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訴外人陳逸菲即陳柔蓓於民國105年起就讀華夏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陳緯賀即陳仁德、葉詩語即葉麗雪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8筆共376,748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訴外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一節五（二）約定，如違約轉催收後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%，並另計算違約金。詎訴外人陳逸菲即陳柔蓓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113年12月9日轉列催收起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%計算利息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

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7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陳緯賀即陳仁德、葉詩語即葉麗雪應負連帶全部清償責任。債務人尚欠332,326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俟因訴外人陳逸菲即陳柔蓓聲請更生程序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，對訴外人陳逸菲即陳柔蓓因更生程序暫時不得請求，但依消債條例第71條，更生程序效力不及於債務人陳緯賀即陳仁德、葉詩語即葉麗雪，對債務人債務人陳緯賀即陳仁德、葉詩語即葉麗雪依法得請求連帶債務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7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2326 元	陳緯賀即陳 仁德、葉詩 語即葉麗雪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8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332326 元	陳緯賀即陳 仁德、葉詩 語即葉麗雪	自民國113 年1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2326 元	陳緯賀即陳 仁德、葉詩 語即葉麗雪	自民國113年 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